



东吴稳得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稳得利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具体比例如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帐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选择的为准，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生效。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1.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趸交保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56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1	41	50000	50000	80000	0	47633.5	1088.0	544.0	0.0	1088.0	544.0	0.0
2	42	0	50000	70000	0	49509.0	1118.0	559.0	0.0	2238.5	1119.5	0.0
3	43	0	50000	70000	0	51459.0	1150.5	575.5	0.0	3456.0	1728.5	0.0
4	44	0	50000	70000	0	53488.5	1184.5	592.0	0.0	4744.0	2372.5	0.0
5	45	0	50000	70000	55600	0.0	1219.0	609.5	0.0	6105.5	3053.0	0.0

注：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